

“第一條誡命”

(尤牧師)

經文：出埃及記20：3

2005年7月5日

引言：

(1) 愚妄人不信有神：

“愚妄人心裏說沒有神。”（詩14：1）其實不信有神，不接受神的權威不是今天才有的事。數千年前大衛王時代早就有這種人。故此，大衛王寫詩篇時就將這種人列出來，又描寫這種人的心態行為：“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的事，沒有一個人行善。”假如你有機會聽一些無神論者講述他們的理論和對道德行為的言論，你會明白他們正如大衛王在詩篇所說的一模一樣。無神論者的邏輯是自相矛盾的。他們反對有神論的信仰，向我們挑戰說：你信有神，怎麼不能將神拿來給我看？反過來，他們不信有神，又能用什麼方法來證明“神不存在”，沒有神呢？雖然無神論者自稱為有智慧，有聰明，但神稱他們為愚妄。

(2) 惡人心中不怕神：

“惡人面帶驕傲，說：耶和華必不追究，他一切所想的，都以為沒有神。”（詩10：4）惡人和愚妄人有些不同，他們不否認有神，只是心中容不下神，他們不怕神公義的審判，行為邪惡以為神不追究，不審判。數千年後，約翰寫福音書時就說：“凡作惡的就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們的行為受責備。”（約3：20）聖潔的神不能與邪惡共存，惡人就否定神的存在，否定神審判邪惡的權柄。今天惡人到處橫行，無惡不作。雖然他們知道有神，卻膽大包天，根本不將神放在眼裏，也不懼怕神。

這誡命有三個重點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”（出20：3）

- (1) 首先有一位真神：這是十誡中的第一誡，是神頒佈給以色列人要遵守的，當然也是給我們，要我們遵守的。這誡命沒有說明神從何處來，他是怎樣來的。神根本不必要向人交代，他從何處來，什麼時候有的，神自認有向人發出命令的權柄，下面我們會討論到神的權威。
- (2) 其次有許多假神：從人類歷史來看，世界各國各民各族都有各式各樣的假神。這是因為人類的心靈有需要與神接連，在不認識真神之時，只好自己制造一些假神明，中國就有名著稱為“封神榜”。在現今時代，一般人不會再向手工作成的偶像敬拜如神

；但人會創造另一些假神。牠們俱有如神一樣的吸引力，左右人的思想價值，接受人的崇拜。例如金錢，權力，地位，政治人物，財主，娛樂界名人，列之不盡。許多原本不是壞事的事物，在人為的追求慾望中成為偶像假神，成為人崇拜的對象。甚至自稱為無神論的人，他們亦有他們自己造成的神，就這

“內心反叛神”的思想。他們以自己的自由理想成為他們追求崇拜的對象，唯一不同的是他們不崇拜真神。

- (3) 神禁止崇拜假神：中文翻譯是：不可有別的神，英文譯文是 “You shall have no other gods before me.” (20: 3) 有人認為神預知人類會有別的神，只是不容許人將別的神放在這位真神 “之上”(before)。有人認為before 等於above (在上)。這想法認為這位真神不介意人類有別的神，只要不將任何別神看成比這位真神還大，還重要就行。這看法違反聖經的基本原則：除了這位真神之外，根本沒有神，任何人為造成的神都不是神。故此，中文翻譯是更符合聖經原則：不可（或作沒有，不可能有）別的神。神不容許人自己構想，創造任何神。任何神所造的人，物，都不是神。若有人故意 “創造神”，他就違反神的第一條誡命，最重要的誡命。

這是唯一的真神：神對自己的地位非常重視，他將這意圖放在所有誡命之首。神命定我們要尊他為至高至大，至尊。這裏是幾個明顯的理由：

- (1) 只有他是創造萬物：

“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”（創世記1：1）假如沒有這唯一的真神，萬物，包括你我，根本不存在。世上一切別的宗教創始人，包括信眾千萬的伊斯蘭教，佛教，印度教，沒有一位教主膽敢宣稱他創造了什麼東西。作為人類和宇宙萬物的創造主，神的地位權柄無可比擬，無人能挑戰或拒絕的。這個身份使這獨一的真神遠超過人類任何宗教，主義或社會人物可與之比較，因為這一切原來都是這位真神創造的。故此，若有人將任何由被造物變成神，變成偶像，就是明明違反神的誡命。正如保羅在使徒行傳17：28所說：

“我們生活（活著）動作，存留，都在乎他。”

- (2) 只有祂拯救人類：對舊約的以色列人，神是他們的救主，在20：2，神說：

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將你們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”對新

約時代的人類，神曾啟示說：

“他（馬利亞）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”（馬太1：21）世上沒有任何宗教創始人，敢言他生到世上來是為了拯救世人從罪中釋放出來。其實一切的教主連自己都不能從他自己的罪中救出來。一切教主都包括在世人中，因此，都是罪人。只有我們信仰的真神，才能拯救人類從罪中釋放出來。這是個了不起的身份和權柄，故此只有祂才是唯一至高無上的神。

- (3) 只有祂審判世人：當保羅在哥林多向人傳講福音時，他說：“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（林後5：10）審判是必然的事。因為神是公義的神，人人都應當正視審判的必然事實。在這審判面前，只有這唯一公義的神有資格審判萬民，包括歷史上所有的宗教教主。因此，這位真神配得這“獨一”的地位。

表達敬畏真神方式：人人都可想出一些他該作的事，我這裏提出幾個建議，以供參考：

- (1) 人生目標神為至上：當保羅作見證時，他第一注意他信主之後人生目標的改變。他說：“我從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的緣故，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為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為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”（腓立比書3：7-8）我不是說我們人人都能作到保羅那樣程度的絕對改變，不過我深深相信，每個信耶穌的人，都應該有人生目標上基本的改變，不應該再像沒信主的人，或是我們四週世界上的人一樣。耶穌要我們追求神和他的國，作為人生的目標。“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一切都必要加給你們。”（馬太6：33）“先是指首要”，第一信徒的首要人生目標是追求神的國。

- (2) 愛的對象神為至上：神喜歡信他的人愛他，當神的兒女不愛神時，神的心就不喜悅，這正如世上的父母一樣。神吩咐約翰寫信給早期教會歷史上的七間教會（啟示錄第二章）。在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上

，神稱讚他們信仰純正，也勤勞工作，但有一件事神特別不喜歡，在2：4神說：

“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將那起初的愛心丟棄了。”神知道他們作一些正當事，但做正當事卻不是為了愛神，或是將神放在“愛的第一位”。神不禁止人愛別人別物，但神不喜歡人愛別人別物高過愛神。

“起初”原意不是指時間的先後，乃是指“本質的高低”。神要我們愛他第一，才能去愛別人，事物。即是說，神要人在心中將神放在至高愛的對象。任何時候，我們愛人，愛物，愛自己過於愛神，我們就觸犯了神的誠命。神對不愛他的人發出嚴厲的警告，在林前16：22，聖經說：

“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是可咒可詛的。”故此，愛神第一不是可有可無的事，人人都當聽從。

(3) 效忠對象神為第一：

在一些備受尊敬的團體中，效忠是非常重要的條件。例如家庭，婚姻，夫妻，軍隊，友誼等，“效忠”是非常重要的條件。這也應用在“信仰”上。我們既然相信耶穌，接受他的拯救，作我們生命之主，我們就當忠心耿耿，盡本份作好基督徒，尊重主的教訓。保羅描寫他對神終生不論的忠心時說：

“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，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”（羅14：8）這是對神絕對效忠的正確態度。保羅對主的最高效忠心態是我們人人當效法的。他說：

“因為我深信，無論是死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下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裏的。”（羅8：38-39）我們應當以這種最高無上的

“效忠”表示我們對神誠命的忠實遵行。

我們應當作什麼？

1) 應當遵行主的話：我們既然說是主的門徒，就當依從主的話而行，而活。有人問耶穌律法中那一條最大最重要，耶穌毫不猶豫地說：“以色列阿，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，你要盡心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”（馬可12：29-

30）這是遵行第一條誠命應有的態度心意。在我們人生上，作決定選擇方向，目的，應當時時問自己：在這事上，神是不是佔首位。

2)

神知道你的內心：我們不可忘記這一點：神一切都知，他當然知道我們是否像馬利亞一樣 “我心尊主為大”。保羅告訴我們：“若有人愛神，這是神所知道的。”（林前8：3）這即是說我們心中是否將神放在第一，神是知道的。這句話可以是鼓勵，也可以是警告。沒有人可以隱瞞神。尊主為最高，讓神在我們心中，生活中居首位，絕不是損失，乃是得福得賞賜的途徑。記住：除了神之外，我們不可以有別的神。